

【附表二】雲林縣立體育場委託代管場館應遵守事項

場館	代管單位應盡之責任
縣立羽球館 縣立溜冰場 縣立北港網球場 縣立虎尾壘球場	一、代管單位接受管理機關之委託，應訂定管理辦法（含使用規定、使用時間及應遵守事項）及收費標準（未收費則免），並行文管理機關核定後施行。 二、代管單位對於代管範圍之場地，應經常巡視場地設施及周邊環境，倘有影響民眾安全情事，應即做好必要措施，並通知管理機關。 三、代管單位代管使用場地對公共安全、設施及場地清潔，應確實維護管理。 四、代管單位不得將現有設施任意增建、改建，如有需求應報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。 五、代管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，並接受管理機關有關人員之督導。 六、如違反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。
	代管單位管理原則 一、為充分利用場地，維護人員安全，須實施使用人數總量管制，適度區分使用範圍及調整使用人數，各使用單位團體，均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依核定時段使用。 二、請代管單位、團體應與申請使用單位充分溝通協調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妥善排訂使用時段及控管使用人數。 三、基於維護本縣民眾權益，代管單位編排使用時段，須以本縣民眾為優先，如還有空檔時段，再提供其他縣市單位團體申請使用。